

证券代码：833523

证券简称：德瑞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劳忠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王之平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监事劳忠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惠

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取消后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履行职权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明溪路 19 号为新的经营场所。

基于上述事项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

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拟相应废止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